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